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521号

罪犯刘志坚，男，1978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07年9月13日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被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。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6日作出（2012）安岳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志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刘志坚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1年11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。于2012年10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（2015）成刑执字第601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作出（2017）川01刑更325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398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456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刘志坚被判处没收财产1万元，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志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吸毒史、有前科，已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志坚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刘志坚减刑材料1卷